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郭俊麟委員、呂金塗委員、魏虎嶺委員、駱育萱委員、戴守煌委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陳重任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張春生、黃美儒、翁麗卿、葉瓊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給計畫主持人。」。

(二)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一、評定方式一」。

(三)第九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二、評定方式二」。

(四)第十五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每學期以提一次為限。送審著作應裝訂完成冊至少兩份，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應以書面資料呈現。」。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研發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建議說明委員會之任務。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下，得由委員會於每年檢討增修~~。→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於成績公佈後，若對成績有疑議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等情事，任課教師欲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成績更正申請書最遲應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送教務單位辦理成績更正，超過規定期限教務單位不再受理辦理成績更改。」。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可先在第二條或第三條條文內定義特殊教師，並說明適用之特定對象。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任行政人員調動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點條文內容請再研議，條文內容可加入由人事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50分。